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发函〔2024〕4 号

关于发布《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业经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

南昌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4 年 6 月 17 日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进步，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南昌大学章程》《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决策咨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专门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

（一）审议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二）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三）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拟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四）对学术纠纷进行调查；

（五）对各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的学术道德工作进行指导；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规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且为单数，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取。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委员人选需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可视情况和需要进行届中调整。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根据规程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按程序进行增补：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发生《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的，实行委员任职“一票否决”制；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行全体会议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专门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及专门会议到会人数均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人数不足时，可根据议题需要，从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选取。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例行全体会议（含例会在内的活动开展不少于 2 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学校《南昌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进行调查，并召开专门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或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根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范围提出，并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提交。议题提交单位应预先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调查研究、论证和审查，原则上应在会议前一周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承办。

第十三条 会议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任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会议视同自动辞去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如讨论议题确有需要，可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五章 保密、回避及监督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不公开事项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其亲属或与其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及时转达相关部门、单位；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保管并负责归档，保存期 10 年。每次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材料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如修改本规程，须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方能实施修改，修改后的规程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